

112 年採購及差勤廉政宣導

【以採購消耗品之名，行置換公務平板電腦之實】

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7347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95 號、1034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參照）

【案情】

某機關研究員小紅，因其主管表示希望汰換公務使用之平板電腦，遂私下洽請廠商阿綠提供 18 支碳粉匣報價單，方便小紅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阿綠採購。俟請購核准後，阿綠開立 12 支碳粉匣統一發票且攜帶碳粉匣到機關驗收。惟在驗收通過，小紅辦理核銷作業後，阿綠就將部分碳粉匣帶回公司，另於數日後再提供 1 臺平板電腦、1 個保護套給小紅轉交主管使用。

案經檢察官認定小紅及阿綠之行為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、第 216 條、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、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等罪，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，緩起訴期間 1 年，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 4 個月內分別向公庫各支付新臺幣 2 萬元。

【補充】

同仁辦理採購時應依規定請購、驗收及核銷，不得像上開案例一樣，以多報採購 A 物數量，私下換 B 物的方式辦理，亦不得以可核銷之名目報支不得核銷之品項，例如某機關課員，明知酒精飲料不得以公務經費核銷，卻請業者將公務餐敘中同仁飲用的「酒精飲料」費用開立為「水果餐盒」發票，並於向機關申請追加經費獲准後辦理核銷，案經檢察官認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並與業者共犯刑法第 216 條、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，予以緩起訴處分，自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。

從以上案例可以知悉，縱使「不是自己私用，而是供長官公務或同仁使用」，同樣涉及不法。

（載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採購及差勤廉政宣導案例彙編）